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黃德治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14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M0480@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404499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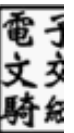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府轄內建築工程辦理申請使用執照前無損害公共設施查驗公共設施復舊及申請基礎版勘驗前道路階段性修復等作業時，進行道路挖掘前應注意事項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法及本府建築工程施工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本轄建築工程進行旨揭作業需進行道路挖掘時，請務必於事前洽詢相關管線單位（如電力、電信、瓦斯、自來水等），並先行套繪相關既設管線圖資，查詢確認工區內管線埋設位置與覆土深度等資訊，以確保整體公共安全並避免發生挖損事故，否則除影響公共安全外，亦可能衍生鉅額賠償。

三、相關法令規定：

- (一)建築法第68條規定：「承造人在建築物施工中，不得損及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如必須損壞時，應先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規定施工期間之維護標準與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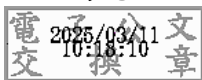


及損壞原因消失後之修復責任與期限，始得進行該部分工程。前項損壞部分，應在損壞原因消失後即予修復。」

(二)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管理要點第13點規定：「階段性修復之申報勘驗時間點依工程規模區分如下：(一) 非供公眾使用規模之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規模之建築物倘無地下層，於施工中不需辦理階段性修復。(二) 供公眾使用規模之建築物且有地下層，於基礎板勘驗重新鋪設道路。建築工程基地邊界起二十公尺範圍內所臨道路於近一年內經道路主管機關或各區公所維護重新鋪設完成，其重新鋪設完成時間範圍符合前點各款之其中一次勘驗時間點，報請道路主管機關或各區公所檢核後符合規定者，得免於該次申報勘驗前重新鋪設。」。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